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金伯珠和聚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金伯珠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8,689,91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.01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金伯珠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在 3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3,7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1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东金伯珠的通知函，根据资金规划安排，金伯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在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,732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

现将上述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金伯珠和聚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8,689,910	5.01%	协议转让取得： 18,689,91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-金伯珠和聚四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不超过： 3,732,000股	不超过： 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 过：3,732,000股	2024/4/22 ~ 2024/7/21	按市场价 格	协议转让 取得	资金规 划安排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注：股东金伯珠本次计划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是以每股价格 8.5 元/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、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“临 2023-036、临 2023-040”号公告）

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金伯珠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